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7/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3/98

### 《1998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8年9月11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3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范能知先生

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馮泳萍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 : 香港大學

代首席副校長  
張佑啟教授

代副校長  
楊紫芝教授

副教務長  
韋永庚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黃宏發議員獲司徒華議員提名及楊耀忠議員附議，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2. 主席告知委員，李華明議員已於1998年9月11日退出小組委員會。

#### **II. 與大學及政府當局會商**

3. 主席歡迎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小組委員會主要關注《1998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當中的一項修訂規程；該項修訂規程就設立由港大校務委員會委任學院院長的機制訂定條文。委員察悉，根據以往的港大規程，只有在不能從有關學院的教師中選出學院院長時，才准許委任院長人選。不過，修訂規程IX(1)似乎引進一套新的委任制度，藉以取代現時在甄選學院院長時所採用的選舉制度。主席因此邀請港大代表澄清更改制度的理由。

4. 港大代副校長答覆時解釋修訂規程的背景。她表示，牙醫學院於1996年進行檢討後對其架構作出重大改組，而修訂規程主要因應該次改組而產生。檢討報告建議解散牙醫學院的所有組成學系及單位，並以單一組織取代。鑑於牙醫學院改組後，該學院院長將要承擔沉重的行政職責，報告亦建議，牙醫學院應設立全職的委任院長，以及以選舉方式選出的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檢討報告所載建議獲港大牙醫學院院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及校務委員會支持。為了就所需的法定權力訂定條文，藉以落實該等建議，港大便修訂其規程，有關修訂規

程已於1998年9月9日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她強調，港大現正就其架構檢討進行顧問研究，而修訂規程早已擬備，兩者並無直接關係。

5. 關於港大基於甚麼理據，設立以委任方式甄選學院院長的制度，代副校長解釋，港大的用意純粹是在選舉制度以外提供另一選擇，使有關學院在認為有需要時以委任方式甄選院長。她強調，有關的修訂規例並非旨在以委任制度取代選舉制度。她指出，在學院層面負責作出政策決定的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仍會從有關學院的教師當中選出，而獲委任的院長雖會成為學院院務委員會的成員，但卻不能競選院務委員會主席一職。她表示，在大規模學院委任全職的院長，負責日常行政工作的做法，是現今的國際趨勢。這項安排可使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專注於學院的教學及研究發展工作。其實，美國大多數的大學，以及英國及澳洲的多間大學均已採取這種做法。她預期規模較大的學院(例如港大醫學院)亦可能考慮委任院長，負責行政事務。長遠而言，這項安排會促進學院管理的效率。

6. 楊耀忠議員詢問，把委任院長的職銜更改為“秘書長”會否更為適宜，以免與獲選出的院長或獲選出的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混淆。代副校長解釋，無論是獲委任還是獲選出的學院院長，均須代表所屬學院與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的院長及學術界人士聯絡。因此，該名院長除須具備其他資歷外，亦必須有出色的學術成就。此外，不論院長是以選舉還是委任的方式選出，全球大多數大學均採用這個職銜。再者，若要為更改有關職位職銜的事宜草擬新的修訂規程，會既耗費時間，又會進一步延誤委任制度的實施。

7. 司徒華議員認為，有關大學架構的顧問報告對修訂規程會有影響。他詢問，港大為何不待顧問公布研究結果，並經校內人士充分討論後，才提交修訂規程。他指出，修訂規程IX(1)雖然是專為牙醫學院的情況而訂定，實際上卻適用於所有其他學院，但校方仍未就此徵詢其他學院的意見。主席詢問，港大曾否考慮，在等待顧問就大學架構檢討公布結果前，先把修訂的適用範圍局限於牙醫學院。

8. 港大代表答稱，修訂規程已於1997年10月提交政府當局，而顧問報告則於1998年年中才公布。她指出，由於當時牙醫學院重組架構的工作業

已完成，故此提交修訂規程的時間已算遲。港大代表進一步澄清，修訂規程IX(1)旨在按照國際上的做法，為各學院提供選舉及委任兩個選擇，而這做法可能會獲港大一些其他學院歡迎。因此，校方認為應讓所有學院選擇以選舉或委任方式甄選院長，而不應只容許牙醫學院採取這個做法。

9. 主席詢問，最後決定應以委任或選舉方式甄選學院院長的權力，究竟是來自學院院務委員會或校務委員會。港大代表答稱，除港大教務委員會不同意及校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外，有關學院的院務委員會可酌情決定以委任或選舉的方式甄選其院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謂，修訂規程已訂明，“除校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外”，有關學院須按院務委員會的建議行事。主席關注修訂規程IX(1)的擬本未能清楚解釋有關的決策過程，亦沒有明確交代應由學院院務委員會還是教務委員會／校務委員會主動就甄選學院院長的方法作出建議。李柱銘議員亦質疑，根據修訂規程，教務委員會可否向院務委員會施壓，以委任的院長取代獲選出的院長。助理法律顧問2應主席所請表示，從修訂規程IX(1)的字面意思來說，該項建議會由教務委員會而非院務委員會作出。港大代表回應委員所關注的事項時表示，校方可根據法律意見改善修訂規程的用詞。就此，李柱銘議員認為，修訂前的規程原來文本更為人接受。為使委員放心，代副校長進一步解釋，要從學院院務委員會成員當中物色合適人選競選學院院長一職，現已越來越困難。由於高級講師的教學及研究工作沉重，因此他們大多不願承擔學院院長必須承擔的沉重行政職責，這種情況尤以在大規模學院為甚。就此，該項修訂規程的作用是清楚訂明有兩個方法可供各學院選擇。此外，該項修訂規程亦避免在學院內顯然沒有候選人競選院長一職的情況下，仍須先經過選舉程序，才可進行委任程序。

10. 張文光議員察悉，在修訂規程生效前，牙醫學院已以臨時方式委任其院長，他詢問此舉有否違反當時生效的港大規程。港大副教務長答稱，舊有規程亦訂明，如未能以選舉方式選出合適人選，院長一職便可以委任方式填補。他澄清，有關的修訂規程純粹為了清楚訂明，各學院一開始便可選擇採用委任或選舉的方式。

11. 司徒華議員要求港大澄清學院院長及院務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分工及工作關係。港大代表答稱

，學院院長負責學院的日常行政事務，而院務委員會主席則負責學院的學術發展事宜。為確保獲委位的院長不會擔任院務委員會的主席，規程XXVI已作出修訂，訂明獲委任的學院院長雖然根據修訂規程XII成為院務委員會成員，但也不能獲選為院務委員會主席。

12. 主席表示，大學應享有自主權，以自行決定內部事務。他察悉，有關的修訂規程純粹旨在使學院在甄選其院長時可以靈活處理。他建議，如委員關注大學的行政安排，可把此事轉交教育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李柱銘議員表示，由於舊有規程已達到目的，因此他不認為有需要訂定修訂規程。他擔憂該修訂規程會使大學出現民主倒退的情況。張文光議員建議修改修訂規程IX(1)的措辭，以達到以下的效果，就是如學院內沒有競選院長一職的候選人，有關學院可自動轉用委任方式，而無須諮詢教務委員會及校務委員會。港大副教務長答稱，教務委員會的原意是為學院院務委員會提供選擇，但張議員的建議則意味着教務委員會的權力將永久轉予各學院院務委員會，而校方將須就此點在校內進一步進行諮詢。張文光議員表示，如有關權力會由教務委員會轉授予學院院務委員會，他寧可選擇刪除修訂規程中對教務委員會的描述。港大代表答稱，他們將需就張議員的建議徵詢法律意見及教務委員會的觀點。

13. 鑑於委員關注修訂規程IX(1)的中、英文本均未能準確反映大學的用意，即讓各學院院務委員會酌情決定甄選學院院長的方法，為回應委員的關注，主席就該項修訂規程的英文本建議了兩個方案，供港大考慮。修訂文本的措辭如下 —

(a) 方案A

“The Dean of each Faculty shall —

- (i) be elected,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by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the Faculty, from among the teachers in the Faculty, or
- (ii) subject to the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Board of Faculty concerned and endorsed by the Senate, be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for such period as the Council shall determine.

A Dean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or re-appointment.”

(b) 方案B

“Subject to the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Board of Faculty concerned and endorsed by the Senate, the Dean of each Faculty shall either —

- (i) be elected,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by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the Faculty, from among the teachers in the Faculty, or
- (ii) be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for such period as the Council shall determine.

A Dean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or re-appointment.”

港大

14. 港大代表同意就修訂規程IX(1)的擬議修訂文本諮詢港大教務委員會及校務委員會。港大代表亦承諾待商定英文修訂本後，便要求律政司擬備相應的中文修訂本。

(會後補註：港大於1998年9月22日致函小組委員會，表示港大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業已就英文修訂本達成共識，該修訂文本基本上是以方案B為藍本。)

日後路向

15. 主席解釋審議附屬法例的程序及緊迫的立法時間表。委員察悉，就港大規程作出的修訂，最遲須在1998年10月7日提出，如藉通過決議延長審議期，則最遲須在10月14日提出。由於港大需要時間就擬議修訂諮詢其教務委員會及校務委員會，主席建議，一經收到港大的書面通知，確認接受主席建議的修訂文本，小組委員會便會立即召開緊急會議；委員對此亦表同意。小組委員會繼而會決定應否在1998年9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延長修訂規程的審議期。

經辦人／部門

16.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4月19日